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文件

农机认（技）（2016）3 号

关于农机认证获证产品用柴油机实施国 III 转换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产品获证企业：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5 号公告《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农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为贯彻落实《公告》精神，确保获证农机产品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获证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前必须保证农机用柴油机满足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5 号公告要求，否则相关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二、柴油机国 II 变更国 III 功率/转速变化 $<5\%$ ，且未引起获证产品结构变化的，企业可以直接变更关键件明细表，并留存相应柴油机的国 III 型式核准证书备查；柴油机国 II 变更国 III 功率/转速变化 $\geq 5\%$ ，或因柴油机变更导致获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按 CAM-JS40/C《认证变

更规范》执行。企业提交的申请变更材料应包括柴油机的国 III 型式核准证书。

三、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中心不再受理装配国 II 柴油机的农机产品的初次/扩项认证申请。

四、即日起，企业提出装配国 III 柴油机的农机产品初次/扩项认证申请时，应提供国 III 柴油机的型式核准证书。

五、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工厂监督时将对农机认证获证产品装配用柴油机满足环保部 2016 年第 5 号公告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企业不能满足升级要求，将暂停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4 月 21 日

